| **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**  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** | |
| --- | --- |
| 杭环拱评批[2017]6号 | |
| 送件单位 |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|
| 项目名称 | 湖墅单元FG01-R22-01（原A-25）地块公共设施项目 |
| **批复意见** | |
| 你单位送审的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墅单元FG01-R22-01（原A-25）地块公共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意见如下：  1、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（杭发改批复[2009]24号）、杭州市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条件（选字第330100200900274号）、项目用地预审意见、项目公众参与反馈情况及项目环评结论，同意湖墅单元FG01-R22-01（原A-25）地块公共设施项目在规划拟建址按环评申报内容定点实施。按环评申报，本地块位于拱墅区湖墅单元控规单元内，西侧为赵伍路，东侧为在建住宅，南侧为秉祥巷，北侧为消防大楼，总用地约3100平方米。总建筑面积9376.2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5580平方米，其中居委会530平方米，社区服务中心1000平方米，社区卫生服务站200平方米，居住区文华活动中心3800平方米，其他面积50平方米（楼梯），地上架空面积310.1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3486.1平方米，设地下配套停车位65个。项目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1-1，项目各楼层功能布置见表1-2。  2、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建设中环保建设的依据。  3、下水实行雨污分流，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  4、水泵房、风机房等高噪声设备按环评要求设置，地下车库出入口采用隔消声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应功能区标准，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见表1-4。  5、地下车库汽车废气集中收集经专用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(地下车库排气筒位置及高度见表1-4)；餐饮油烟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至屋顶高空排放。  6、固废分类收集，日产日清;医疗废物委托有资总量质单位处置。  7、搞好建设期环保工作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，防止噪声、污水、粉尘等污染环境。  8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，必须及时申报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、功能、规模、布局和污染防治措施有重大改变，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。 | |
| 抄送 |  |

2017年1月18日